暑假用眼高峰来临，专家提醒——

这样做，防止孩子视力“滑坡”

本报记者　王美华

孟昭君在为儿童进行眼病筛查。受访者供图

盼望着，盼望着，暑假来临了，孩子们期待着放松身心、度过多彩的假期生活。与此同时，暑期也是科学用眼、防控近视的关键期。如何防止暑假期间儿童青少年视力“滑坡”？如何更爱护我们“心灵的窗户”？记者邀请北京同仁医院眼科副主任医师孟昭君为家长答疑解惑。

近日，在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城关第三小学，眼科医生给学生讲解健康用眼知识。　石宏辉摄（人民视觉）

斜视、弱视也是儿童常见眼病

“进入暑期，前来就诊的孩子明显增多了。”孟昭君介绍，在临床上，儿童青少年常见眼病可大致分为3类：屈光不正（包括近视、远视、散光等）、眼表疾病（如结膜炎、角膜炎等）、其他病变（如斜视、白内障、青光眼、眼底病变等）。其中，屈光不正是儿童最常见的眼病。

什么是屈光不正？孟昭君介绍，人的眼球就像一架照相机，屈光度就是眼球这个照相机“镜头”的光学参数。当眼睛在放松状态下，外界的平行光线经眼睛的屈光系统折射后，不能在视网膜黄斑中心凹聚焦，无法产生清晰的成像，即为屈光不正，包括近视、远视、散光等。

孩子刚出生时，一般都处于生理性的远视——儿童眼球和视力是逐步发育成熟的，新生儿的眼球较小，眼轴较短，此时双眼处于远视状态。随着儿童生长发育，眼球逐渐长大，眼轴随之变长，生理性的远视会逐渐消失，视力逐步提高，完成“正视化过程”。比较理想的情况是儿童到12岁后才由远视眼发育成正视眼。

“正视化前的远视大多为生理性远视，是一种‘远视储备’，可以理解为‘对抗’发展为近视的‘缓冲区’。如果‘远视储备’被消耗得过多、过快，孩子就有可能较早出现近视。”孟昭君提醒，远视储备也不是越多越好，儿童期的生理性远视一般不影响视力发育。当儿童远视度数过高，可能会出现视疲劳、屈光调节性内斜视等问题，甚至可能影响孩子的视力发育导致弱视。因此，如果孩子远视度数过高，就需要在医生指导下进行相关矫正。

孟昭君观察发现，近年来，在临床上斜视患儿有增多的趋势。“斜视是一种常见的儿童眼病，但并不是斜着眼睛看东西就叫‘斜视’。”她解释说，斜视是双眼视轴不平行，就是当一眼注视目标时，另一眼没有同步协调，而是发生了偏斜。这种偏斜可以表现为向内偏斜，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斗鸡眼”；也可以向外偏斜、向上或向下偏斜，有的斜视甚至是旋转性的。患有斜视的儿童需要及早就诊，避免影响双眼视觉功能发育。

何为弱视？专家介绍，弱视是指患者单眼或双眼最佳矫正视力低于相应年龄正常儿童，并且眼部检查无器质性病变，或双眼最佳矫正视力相差2行及以上，视力较低眼为弱视。单眼斜视、屈光参差、高度屈光不正等因素都有可能导致弱视的出现。大部分的弱视可以治愈，且年龄越小、发现越早，治疗效果越好，年龄越大越难治疗。

“近年来，我国要求对0至6岁儿童和中小学生进行定期视力检查，并建立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档案，这是非常有必要的。”孟昭君说，这有利于早期筛查出儿童青少年视力异常状况，有助于实现对斜视、弱视等眼病的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

3岁以下儿童尽量别用电子产品

国家卫健委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52.7%，其中6岁儿童为14.3%，小学生为35.6%，初中生为71.1%，高中生为80.5%。近视已成为当下儿童青少年比较普遍的眼健康问题。

“近视的发病受先天和后天因素影响。”在孟昭君看来，近视防控做得越早越好，0—6岁是儿童健康保护和近视防控关键期。

暑假期间，一些儿童青少年可能会长时间看电脑和电视、玩手机游戏等，导致无节制地用眼。在这种情况下，家长应该如何进行干预、防止孩子视力“滑坡”？

“建议家长帮孩子把兴趣转移到别的方面，比如带着孩子多进行户外活动，尽量少使用电子产品。”孟昭君建议，3岁以下的儿童尽量不要使用电子产品；如果3—6岁儿童非要使用电子产品，一定要减少近距离用眼时间，控制使用总时间，每天使用电子产品总计不超过30分钟；中小学生电子产品使用单次不宜超过15分钟，每天累计不宜超过1小时。如果使用电子产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尽量选择屏幕较大且分辨率较高的电子产品，并尽量远距离观看，建议的优先顺序为投影仪、电视、电脑、平板电脑，不建议手机。此外，学龄儿童还需牢记“20—20—20”用眼规则，即近距离用眼20分钟，需要眺望20英尺（约6米）远的物体至少20秒。

科学、合理安排孩子的饮食，对近视防控也有重要影响。孟昭君建议，儿童青少年应该做到营养均衡，不偏食、不挑食，适当摄取富含各种维生素、蛋白质和钙的食物，比如新鲜蔬菜、水果、肉、鱼、蛋、奶以及坚果等食物。此外，要少吃甜食及含糖量高的饮料，因为身体在代谢糖分的同时会消耗过量的维生素B1，并且阻碍钙的吸收，从而影响眼球壁的硬度，可能导致眼轴拉长，导致近视的发生。

预防近视还需要增加户外活动。“我们经常对患儿的家长说，每天白天要保证2个小时以上的户外活动。”孟昭君说，太阳光光谱广，有利于促进眼部多巴胺释放，而多巴胺能有效抑制近视的发生和发展。有研究表明，保持每天累计2小时、每周14小时以上的户外活动，可以使孩子的近视发生率降低10%以上。不仅如此，全光谱的阳光照射对孩子的免疫力、睡眠、身心健康都有好处，“暑假来了，建议家长尽量排除困难，争取多为孩子创造户外活动的机会”。

此外，家长还要注意保证孩子有充足的睡眠和规律的作息。专家建议，学龄前儿童要保证每天至少10个小时的睡眠时间，且要做到暗夜睡眠，不开小夜灯，避免非自然光线干扰睡眠。

近视手术并非人人可做

在儿童青少年近视率高发的背景下，改善光照环境以预防近视成为许多家长的共识。目前，市面上有各种各样的“护眼灯”，宣传“无频闪”“无阴影”“无炫光”等功效，宣称可预防孩子近视，家长们不惧高价纷纷购用。但护眼灯真的能预防近视吗？

“‘能预防近视’这个说法有点夸张了，一台合格的护眼灯能做到的是一定程度上缓解用眼疲劳。”孟昭君说，即使用了护眼灯，如果长时间近距离用眼，也会发生近视，护眼的关键还是在于良好的用眼卫生习惯，增加体育运动和户外活动时间，减少用眼时间，“使用护眼灯时，还要注意周围光线不宜过暗。我们在学习的时候不能只看重桌面的照度，环境照度也应该考虑在内。在使用护眼灯时，要注意搭配环境照明。”

“对于已经近视的学龄期孩子，近视增长速度一年最好能控制在50度以内。近视年龄越小，意味着到18岁还有几年甚至十几年的增长空间，如果不及时干预，那么孩子的近视度数会很快增长到高度近视（600度以上）。”孟昭君说，随着近视度数的进展，眼轴持续过度增长，眼球就像被逐渐吹大的气球一样，使得视网膜、脉络膜逐渐变薄，因此更容易出现视网膜变性、视网膜裂孔等。高度近视会引发视网膜脱离、视网膜劈裂、黄斑裂孔等一系列严重的眼部并发症，甚至会失明，因此一定要尽早进行近视防控和干预，避免发展为高度近视。

随着全国各地陆续开启暑假模式，不少家长和孩子将摆脱近视困扰列入假期的“愿望清单”，高考生们更是成为近视“摘镜手术”的主力军。“近视了不要紧，高考结束做近视手术就好了”的观点得到不少年轻人的认同，事实果真如此吗？

“在我国，近视手术已经在临床应用多年，是相对成熟的技术，但近视手术有一定条件限制，并不是人人都能做的。严格来说，近视手术是一个摘眼镜的手术而已，相当于把眼镜装到眼睛里边，眼睛近视的本质也不会改变。”孟昭君说，想做近视手术的人，要去专业的眼科医院进行详细完善的专业术前检查，看是否适合做近视手术以及适合哪种手术方式。

专家介绍，目前近视手术方式分为角膜屈光手术和晶体植入手术两大类。其中，角膜屈光手术主要包括全飞秒手术与半飞秒手术。全飞秒手术最大的特点是不需要制作角膜瓣，避免了由于外力所导致的术后角膜瓣脱位，而半飞秒手术最大的特点是可以根据患者的近视度数以及散光的轴位进行精准矫正。全飞秒手术主要适用于近视度数低于800度的近视患者，半飞秒手术相对于全飞秒手术而言，矫正的范围要更广，一般适用于1000度以下的近视患者。

呵护幼苗成长

四川省汉源县人民法院公告　宋东宁：本院受理的（2023）川1823民初339号原告杨小庆与被告宋东宁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准予原被告离婚；2.原被告婚生女宋雅熙随原告生活，由原告自行抚养。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1月27日15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韩国（株）艾森支：本院受理北京优森美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与韩国（株）艾森支、北京市丽亚广告公司、北京感觉智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3年11月2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

辽宁省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许相元：本院受理原告朴成日诉你与黄福子婚姻关系无效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答辩期满次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行政审判庭开庭审理（如遇节假日将依法顺延）。届时你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郑东英（CHENG DUNYING）：本院受理原告张勇与被告郑东英（CHENG DUNYING）、第三人李雅楠股权转让纠纷（2023）京04民初9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证据材料、司法公开告知书、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石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NGUYEN THI DIEM TRANG（阮氏艳妆）：本院受理原告舒志华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722民初1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准予原告舒志华与被告NGUYEN THI DIEM TRANG（阮氏艳妆）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舒志华负担。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公告　AHMED NAWZAD MOHAMMED：本院受理原告于红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603民初50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准予原告于红艳与你离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江陵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2）鄂1024民初980号　PHAN THI MY TRAN：本院受理原告田锋诉被告PHAN THI MY TRAN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江陵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2）鄂1024民初977号　陈有庄TRAN HUU TRANG：本院受理原告李方虎与被告陈有庄TRAN HUU TRANG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艳春、王艳秋：原告程美玲与被告王洪涛、王艳春、王艳秋遗嘱继承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登记于被继承人王兴武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西里甲7-1-701号（以下简称“701号房屋”），按照遗嘱由原告程美玲继承（暂计50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CAO YIMEI：本院受理原告汪文灿、陈小蓉与被告王如心、CAO YIMEI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作出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108民初331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汪文灿、陈小蓉与王如心、CAO YIMEI继续履行王文灿、陈小蓉与曹居东于2020年10月11日签订的《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二、汪文灿、陈小蓉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王如心、CAO YIMEI支付购房款600万元；三、王如心、CAO YIMEI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协助汪文灿、陈小蓉办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南里20号楼206号房屋的产权变更手续，将上述房屋过户登记至汪文灿、陈小蓉名下，所需费用由汪文灿、陈小蓉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公告费3600元，由王如心、CAO YIMEI共同负担，直接支付于汪文灿、陈小蓉。案件受理费25710元（汪文灿、陈小蓉已预交），由汪文灿、陈小蓉负担12855元，已交纳；由王如心、CAO YIMEI共同负担12855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槟成（PIN CHHIN）：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寰金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上海寰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海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槟成（PIN CHHIN）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京04民初64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2）京04民初52号　Asia Ecommerce Ltd：本院受理原告北京盛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优匙云海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Asia Ecommerce Ltd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证据材料一套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次日起30日内。定于2023年11月22日14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北京云法庭）开庭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公告　袁光玲：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国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及丹东市缘聚建材有限公司、丹东随缘置业有限公司、丹东随缘贸易有限公司、张振宇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同时通知你于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本院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9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公告　袁光玲：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国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及丹东随缘置业有限公司、丹东随缘贸易有限公司、张振宇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同时通知你于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本院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10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公告　袁光玲：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国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及丹东随缘置业有限公司、丹东随缘贸易有限公司、张振宇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变更承办人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同时通知你们于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本案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14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波茨坦艺术工艺&概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圳汉欣电子有限公司、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波茨坦艺术工艺&概念有限公司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京73行初16577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278060号关于第14793100号“QF”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二、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本判决生效后针对原告深圳市圳汉欣电子有限公司就第14793100号“QF”商标所提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原告深圳市圳汉欣电子有限公司承担（已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深圳市圳汉欣电子有限公司、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第三人波茨坦艺术工艺&概念有限公司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同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文光：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杨、李秉源诉你继承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原告继承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北里35-5-502房屋100%产权份额；2.原告继承杨淑英名下在北京市光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3.原告继承杨淑英名下的全部银行存款；4.诉讼费、公告费由原告承担。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为答辩期。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复兴路法庭第二十六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艾德公司：本院受理石家庄知律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你公司因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京行终685号案件当事人须知等相关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吉0104民初1839号　何桑达：本院受理原告孙东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04民初18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章明明、章雪梅：本院受理原告李先宏诉你们与黄怀玉、彭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2021）鄂0111民初5218号名誉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0111民初5218号民事判决书。你们应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赵音（ZHAO ELLA YIN）：本院依法受理上诉人关盛盈（GUAN SHENGYING）、金声（JIN JESSE SHENG）与你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2023）京01民终3832号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LIDL Stiftung & Co.KG：本院已受理（2021）京73行初20266号原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LIDL Stiftung&Co.KG商标行政纠纷一案，本案系原告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1069620号撤销复审决定书提起的诉讼，本院依法通知你方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被告答辩状、被告证据及传票。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陈述意见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5日上午10时在本院二层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LIDL Stiftung & Co.KG：本院已受理（2021）京73行初20194号原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LIDL Stiftung&Co.KG商标行政纠纷一案，本案系原告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1069620号撤销复审决定书提起的诉讼，本院依法通知你方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被告答辩状、被告证据及传票。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陈述意见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5日上午10时在本院二层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Haiyan Cardwell（中文名：张海彦）：本院受理原告张海涛诉被告马崇光、张海云、Haiyan Cardwell（中文名：张海彦）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四区高1楼2205号房屋中属于被继承人张玉良的份额（即该房屋50%的所有权）由原告继承所有；2.请求判令三被告协助原告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3.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为答辩期。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一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东2-19法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金融法院公告　Quantum（2007）LLC（量子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与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芜湖奇瑞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诚茂投资有限公司、Quantum（2007）LLC（量子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告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小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大众汽车股份公司：本院受理的（2021）京73行初20217号原告三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大众汽车股份公司商标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原告证据、被告答辩状、被告证据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30日内。本院将于2023年11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5法庭公开审理本案，届时你方如未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卜吉：本院受理韩克诉卜吉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108民初319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8号中16幢4门4层442号（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京房权证军参海移私字第04147号）房屋由韩克继承；二、被继承人卜允德名下的车牌号为京MLL971北京牌小型轿车由韩克继承；三、被继承人韩国俊名下中国光大银行账户（账号：35020188008343304）内存款余额由韩克继承；四、被继承人韩国俊作为甲方（委托人）于2018年3月19日与北京通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融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编号：TJS2018-0014939）中甲方韩国俊的全部权利义务由韩克继承；五、被继承人韩国俊作为甲方（受让人）于2018年9月6日与北京通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编号：TJS2018-B0027706）中甲方韩国俊的全部权利义务由韩克继承。案件受理费27120元，由韩克负担，已交纳。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2）鲁01民初360号　SUN HAN QING（孙函卿）、刘宏：本院受理原告李冰与SUN HAN QING（孙函卿）、刘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SUN HAN QING（孙函卿）、刘宏公告送达（2022）鲁01民初360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SUN HAN QING（孙函卿）、刘宏可在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2）鲁01民初266号　刘洪（曾用名：刘鸿，外文名：JUAN MARIO LIU HONG）：本院受理原告侯元波与被告刘洪（曾用名：刘鸿，外文名：JUAN MARIO LIU HONG）及第三人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2）鲁01民初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可在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李和合伙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2）京73行初19750号原告克里斯蒂安·拉克鲁瓦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参诉通知书、组庭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原告证据、被告证据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6月20日11时在本院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公司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MYEONG HWAN KO：本院受理原告韩晶诉被告MYEONG HWAN KO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原被告离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为答辩期。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一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东2-19法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佐佐木秀夫：本院受理原告王丽凤诉你方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辽0202民初2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王丽凤与被告佐佐木秀夫离婚。自本公告之日起90日内到本院508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郑晨：本院受理的原告皮苗苗与被告郑晨、李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鄂01民初415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01民初415号民事判决书及李俊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恒利（MAHENGLI）、马欣廷、马乃燕、马乃宁：本院受理原告孙彦琴诉被告马恒利、马乃星、马欣廷、马乃燕、马乃宁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期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区六层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鄂0107民初5089号　長井修三：本院受理桂林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0107民初50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姜浩、丁熹：本院受理的（2022）鄂01民初2314号原告罗翌菲诉被告姜浩、丁熹、丁凯、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15日上午9时在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林逸山、林丽文：本院受理的（2023）鄂01民终7417号上诉人武汉市东湖楚世家小区第二届业主委员会与被上诉人张无忌、林逸山、武汉市鑫悦水榭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林丽文、湖北鹤公馆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与原审第三人武汉明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物权保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29日上午9时在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唐元华、徐健、首度生科（香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唐元华、徐健、首度生科（香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0191民初7326号，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公　告

林伟杰（身份证号码：350102197411033211）申请办理坐落于福清市龙山街道南宅小区A区第五排7号的不动产产权继承登记。该不动产现登记在王惠爱名下[不动产权证：闽（2022）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9558号]。林伟杰的父亲林泽秋、母亲王惠爱于2005年先后去世，2010年11月林伟杰办理了继承公证手续，根据《公证书》（2010融证民字第9795号）林伟杰一人继承了其母亲王惠爱签订的上述地址的《土地出让合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年林伟杰以王惠爱名义申请建房并取得上述不动产权证书。本登记机构根据林伟杰提供的申请材料，拟予以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继承转移登记，现予以公示。有异议者请在公示之日起3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福清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福建省福清市清荣大道166号市民服务中心）提出。

福清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3年7月7日

中房集团昌平房地产开发公司清算组
公　告

魏量海、何紫贞、黄少凤、霍锦焜、苏黛晖、庄振强、郭锦华、淄博麒龙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吴井峰：

中房集团昌平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一案，业经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清算组对中房集团昌平房地产开发公司清理、处理，即将终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你们与中房集团昌平房地产开发公司所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项下未付房款、逾期利息、罚息及违约金、经济损失等全部债权已经依法转让给北京金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请直接向债权受让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请你们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20日内，持本人身份证明或护照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或护照原件等和真实可信的合法授权委托书）、全部购房手续原件等到中房集团昌平房地产开发公司清算组办理房屋交付、权属登记等事项。逾期未到，视为已经交付。房屋交付后的风险及不能办理权属登记的不利后果依法由你们承担。

特此通知。

附：中房集团昌平房地产开发公司清算组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东街62号；

联系人：王全海、常彩虹；

联系电话：（010）89786855

中房集团昌平房地产开发公司清算组

2023年6月30日